

## 附件 1

# 中俄青年友好(微视频)创意大赛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名称:中俄青年友好(微视频)创意大赛

二、活动主题:“镜头中的友谊”

三、组织单位:

主办单位: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、中俄友协

承办单位:北京外国语大学

协办单位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友协

江苏省组织单位:江苏一俄罗斯高校合作联盟

支持媒体: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俄头条客户端

四、活动时间:5月至10月

五、参赛人员:

14至40岁在中国学习生活的中俄青年

六、投稿要求

(一)投稿平台

(1)投稿视频以作品名称命名(作品名称限30个汉字以内),可提供微视频剧照2张、工作照2张、团队照片1张(JPEG格式,像素不低于300dpi,2Mb以内),与作品一起打包,发送至邮箱 [fao@oa.czu.cn](mailto:fao@oa.czu.cn)。

(2)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。提交作品时,需一并发送汇总表。

(二)作品要求

(1)作品内容应积极向上,语言生动活泼,表现方式富于创意,紧扣中俄友好主题,从青年视角挖掘讲述世代友好故事,用镜头语言

捕捉记录新时代两国人民和青年友谊。选题可涵盖中俄交流合作各领域，但不涉及宗教、国家政治等敏感话题，无违反国家法律、社会道德、公序良俗等内容。

(2) 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视频类型不限，纪实类、Vlog、微短剧、动画、脱口秀等均可。画质清晰，声画统一。视频格式为高清 mp4/mov/mpg/mxf，视频编码 H.264，码率不低于 5mbps，宽高比不限，分辨率建议 1080P 及以上。视频画面干净，不带角标、台标、水印或 logo，可打字幕。拍摄背景及视频展示中严禁出现广告植入内容。

(3) 作品需由参赛者本人参与主创并拥有完整版权。如使用其他作品元素，需取得原作者同意并注明来源。主办方不承担包括(不限于)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如出现上述纠纷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参赛资格及追回奖励的权利。

(4) 主办方拥有参赛作品的版权使用权，在征得作者同意后有权对作品进行调整。主办方可通过任何宣传形式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推广和传播，参赛作品自提交之日起，即视为认同由主办方对其作品进行传播。

(5) 主办方拥有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。

## 七、活动周期及执行方案

(一) 作品征集期:5 月至 6 月

(二) 优秀作品评选及总结视频制作期:

7 月初-8 月底

(三) 优秀作品展示:9 月-10 月

在总台中俄头条客户端活动主页上集中展示优秀作品

(四) 颁奖仪式:9 月下旬或 10 月中上旬